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刊登。

2026年4月23日

GEM 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餅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 (主席)

吳麗棠先生

吳麗寶先生

吳榮旺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陸佩然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21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列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之詳情。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ii)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之期限會於下列情況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經利用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之20%的新股(即發行授權)；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之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及
- (iii) 擴大上文(i)項所載發行授權以包含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載購回授權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提供關於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在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其中的條款，且按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會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吳容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組成。

董事會函件

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第112條進一步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

因此，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戴偉國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而吳容旺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考慮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在推薦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戴偉國先生以及吳容旺先生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質：

- (a) 吳麗明先生在本集團運營所在領域擁有精湛的技術專長以及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的戰略發展。
- (b) 吳麗棠先生在建築及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程及銷售經驗，尤其精通中國市場的營銷及商業策略。
- (c) 戴偉國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 (d) 吳容旺先生在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上述彼等在不同行業有多元化以及不同的學術背景及財務及經營管理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戴偉國先生以及吳容旺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和經驗，以促進其高效運作，其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以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董事會亦已還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行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函附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大會，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3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包含依據《GEM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詳細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2026年4月23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恰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購回之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的情況決定。

資金來源

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僅可從按照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而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時生效之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公司之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可從公司利潤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重大不利變動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不時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按《GEM上市規則》內的定義），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公司。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GEM上市規則》內的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在該購回之前及之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量）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量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之股 權百分比約數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 （「JAT United」）	364,095,000	60.68%	67.43%
吳麗明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364,095,000	60.68%	67.43%
羅素蓮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364,095,000	60.68%	67.43%

附註：

1.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擁有JAT Un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吳麗明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如上表所述而增加。按此基準，董事並不知悉會因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057	0.051
5月	0.057	0.051
6月	0.060	0.051
7月	0.058	0.052
8月	0.077	0.057
9月	0.065	0.054
10月	0.057	0.057
11月	0.072	0.057
12月	0.080	0.064
2026年		
1月	0.086	0.063
2月	0.090	0.070
3月	0.098	0.071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2	0.07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確認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個人履歷。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62歲，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吳麗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日常營運。其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其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於198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吳麗明先生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於1994年創立本集團前，吳麗明先生自1989年10月起於先進自動器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焊線機設計的公司）擔任機械工程師；隨後自1993年3月至1994年10月，其任職於Howden Fedco Limited（現稱為Fedco Limited，一家從事建築設備買賣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獲得了有關建築設備豐富的工作經驗。

於1994年，吳麗明先生邀請了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本集團。此後，吳麗明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於364,0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68%。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AT Un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麗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吳麗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2017年7月21日起計三年，其後已重續，惟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吳麗明先生將享有董事薪酬每年

9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吳麗棠先生，60歲，執行董事。吳麗棠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整體業務營運及銷售。其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吳麗棠先生於1994年8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1997年11月離任後於2001年6月再次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市場推廣及整體業務策略。

吳麗棠先生為吳麗明先生的弟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吳麗明先生及吳麗寶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吳麗棠先生於198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吳麗棠先生於建築及製造行業的工程及銷售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吳麗棠先生自1989年1月至1990年2月於愛卡電器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智（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製造商，處於強制清盤中）擔任工程師；自1990年3月至1992年1月於飛利浦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恩智浦半導體有限公司）的一家LCD工廠擔任工藝工程師；自1997年11月至2001年5月，吳麗棠先生任職於捷成 — 肖特（中國）有限公司（現稱為肖特玻璃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玻璃管生產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麗棠先生於29,0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4%）中擁有個人權益。

吳麗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2017年7月21日起計三年，其後已重續，惟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吳麗棠先生將享有董事薪酬每年878,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吳容旺先生，61歲，自2025年6月27日起為執行董事。彼亦自2018年至今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 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明樑機械」）的銷售經理。

吳容旺先生於香港浸會學院（現名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數學科學，並擁有逾30年的建築物料和設備銷售經驗。在加入明樑機械之前，吳容旺先生於2015年至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2016年期間擔任一家藥品公司的總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並於1998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一家跨國建築設備製造商的香港辦事處的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總經理)。於1989年至1998年期間，吳容旺先生曾在多家鋼鐵和商品貿易公司擔任不同的銷售職位。

吳容旺先生已就其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5年6月27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年期屆滿後每次重續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吳容旺先生將享有薪酬每年736,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當前市況釐定及個人表現評核，並已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56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戴先生於199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彼自1996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其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及職責	任職期限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	1991年7月 至1996年2月
鷹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Eagle))	瓷磚及衛生潔具設計、製造、分銷及銷售	副首席財務長 兼公司秘書	1998年7月 至2001年2月
世訊廣告信息有限公司	廣告宣傳及資訊	首席財務長 兼公司秘書	2001年3月 至2002年8月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及職責	任職期限
達科數據通訊中國／ 香港有限公司	批發分銷電子零件及 電子通訊設備	財務經理	2002年9月 至2004年4月
興華工業有限公司	製造自行車配件	首席財務長 兼公司秘書	2005年3月 至2006年7月
資訊利(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及通訊技術服務	財務主管	2006年8月 至2008年2月
iMax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虛擬物品交易平台	首席財務長 兼執行董事	2008年2月 至2012年6月
尚易(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電子郵箱系 統及相關技術支 援、市場推廣、營運 及管理服務	財務主管	2013年2月至今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自2017年7月21日起計兩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戴先生享有每年162,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任何退任董事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事宜，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茲通告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吳麗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戴偉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吳容旺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10. 「**動議**待通過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6年4月23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21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
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3日。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主席)、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吳容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